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5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被告 盧雅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盧稚明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盧雅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